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八條、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

現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,係 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,歷經三次修正,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 五月十四日修正發布。鑑於我國於一百零八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課程綱要總綱及其相關規定,並因應教學現場實際執行需求,爰修正本標準 第八條、第十六條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 將體育班召集人納入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二節之人員。(修正條文第 八條)
- 二、 增訂本標準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六條)

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八條、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第八條 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 第八條 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 之專 學校行政業務,或兼任實驗 助辨 (習)場所管理人員之每週基 兼任 本教學節數,依第二條第一項 人員 規定,減經學校行政會議、課 數, 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 定,

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 任教師擔任學科教學研究委員 會、各類藝術才能班、體育班 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之召集 人,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,依 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減授二節。

之減授節數。

前二項每週得減授總節數 上限,規定如下:

總班	十八	十九	三十	五十
級數	班以	班至	一班	一班
	下	三十	至五	以上
		班	十班	
全校	三十	三十	四十	四十
每週	=	六		四
減授				
總節				
數上				
限				

註:上開減授總節數,包括前二項之減授節數。

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 其召集人,或承辦政府機關 (構)委任、委託、補助或指 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,學校得 依有關法令規定,減授其每週 現行條文

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 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科教學 研究委員會、各類藝術才 能班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班之召集人,其每週基本 教學節數,依第二條第 項規定減授二節。

前二項每週得減授總 節數上限,規定如下:

總班	十八	十九	三十	五十		
級數	班以	班至	一班	一班		
	下	三十	至五	以上		
		班	十班			
全校	三十	三十	四十	四十		
每週	=	六		四		
減授						
總節						
數上						
限						

註:上開減授總節數,包括前二項之減授節數。

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 師或其召集人,或承辦政 府機關(構)委任、委託、 說明

一、現行體育班之業務均由學校 體育組長兼辦,以其業務繁 雜,基於鼓勵教師參與學校 行政業務,擴大教師參與校 務推動並分攤學校行政業 務負荷之根本理念,教育部 業於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 一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條 第二項規定,明定設立體育 班之學校,得置召集人一 人,由教師兼任,綜理體育 班事務並襄助體育班發展 委員會會務。為配合上開辦 法修正,修正第二項,將體 育班召集人納入本條規定 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 二節之適用對象。

二、其餘未修正。

基本教學節數; 其減授節數, 不納入前項每週減授總節數計 算。

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 項者,學校得依有關法令 規定,減授其每週基本教 學節數;其減授節數,不 納入前項每週減授總節數 計算。

第十六條 本標準除第三條及第 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 月一日施行外,自一百零七年 八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 年五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 文,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 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 九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 文,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 <u>行。</u>

第十六條 本標準除第三條及 一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。 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外,自 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

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 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修正發 布之條文,自一百零八年 二月一日施行。

- 二、為配合教學現場之實際需 求,體育班召集人每週基本 教學節數減授規定自一百 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,爰增 訂第三項,明定本標準本次 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